

二 零 零 三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並確立董事人數上限。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二零二零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票據而行使其認購或兌換而發行之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二 零 零 三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上述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以其所持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